**成安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现将成安县农业农村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成安县农业农村局是县主管农业的工作部门，其职能性质主要是以服务“三农”为主，行政执法为辅。主要担负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农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农业长远发展规划和近期生产指导性计划、农业科技综合服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农业综合项目的组织实施等职能。

具体负责农业新技术和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和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土壤养分、水分的监测和测土配方施肥的推广应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全县农业技术人员和农民技术员的学习培训再教育和工作经验交流；名优特新以及常规蔬菜的种植技术服务；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植物检疫以及农业环保和农资市场监管；优质农作物良种推广补贴项目、生态家园富民工程等“民心工程”建设；及时发现、宣传、反馈农业生产上出现的新典型、新经验、新动态，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促进全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150名，其中领导职数10个。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成安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成安县农业农村局，预算编码是202，内设2个内部机构。202002成安县农业农村局局机关，202003成安县新能源办公室

成安县农业农村局下设办公室、财务股、劳人股、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新能源办公室、农业综合项目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9年预算收入19738.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738.4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9年支出预算19738.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0.7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248.4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2.31万元；项目支出18447.71万元，主要为农村环境保护、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农村公益事业等。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9738.47万元，较2018年预算3570.07万元增加1616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9.97万元，主要主要是2019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进行清算，增加部分为单位20%部分养老保险清算资金。。项目支出增加16088.43万元，主要是农村环境保护、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农村公益事业等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2.3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邮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5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57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57万元与2018年相比较持平，主要原因是2019年继续实行严控，油修费用预算安排与去年持平。因公出国（境）费用与2018年相比较持平，公务接待费用与2018年相比较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1.按照中央、省和市制定的农业和畜牧水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拟定全县农业和畜牧水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贯彻执行农业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农业产品品质的改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起草种植业、养殖业（含水产）、果蔬产业、农机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制定全县农业、畜牧水产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重大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及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4.参与拟定农业各产业地方技术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审查认可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负责农药广告审查；组织实施农业无公害绿色产品质量监督、认证和农业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种子、饲料、农药、兽药、渔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的监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组织县内生产及引进种子、农药、兽药、渔药、渔具、肥料等产品的登记和农机安全监理以及农机推广工作。

5.组织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报告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畜禽养殖（含种畜禽场）、养殖小区备案，水产苗种生产及进出口审批，兽药经营许可。

6.负责监督全县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和畜禽防疫、检疫工作；负责渔业监督管理，防治和检测水生动植物病害，监督管理渔用药物和饲料的生产经营。

7.负责全县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农机安全教育，农机供应、维修、服务组织的产品及服务质量检验、鉴定和认证管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入户、转籍、过户、发牌、发证驾驶员考核等工作。负责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管理。

8.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在地方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9.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批发、零售市场或进入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10.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1.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农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职责描述：

建设高产示范区，抓好两区规划的落实，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服务和防灾减灾体系，推动农业生产向现代农业发展。

职责目标：

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

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全局干部职工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以促进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周密谋划，抢抓机遇，提高全县农机化水平，使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87千瓦以上，比上年增长2%以上，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30000吨、39900吨、20000吨。全年完成肉、蛋、奶产量30022吨、39980吨、200120吨，完成比例100%。规划两区面积55万亩，增加蔬菜种植面积3万亩。培训新型职业农民240人。为农业生产提供优良服务。

2、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职责描述：

拟定全县农机化发展规划和实施办法，负责全县区域内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职责目标：

全面推进平安农机建设，抓好农机培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做好农机管理作业的全年谋划，宣传、贯彻有关农业机械的政策、法律、法规，加强农机监理工作，提高人们的安全意识。制定信访维稳工作方案和预案，加强排查工作，积极化解隐患。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保障培训质量，提高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加强农机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工作，全面推行农机维修、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3、产出目标

（1）：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与农机深松作业项目按照上级下达的资金及时完成，完成率达到100%。

（2）：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达到100%。

（3）：对服务对象承诺的事项在承诺时间内完成率达到100%。

（4）、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一是畜禽养殖业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按照工作要求，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对清查系统中提供的737家养殖企业逐一进行了清查，完成率达到100%、达标率100%。

（5）对服务对象承诺，产地检疫承诺时限即日。全年共完成产地检疫生猪19.9万头，牛羊17.5万头（只）、禽类434万只。全部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完成达标率100%。

（6）、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发放10万户。完成率100%

**4、**成本目标

2019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3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5、预算资金管理效率目标

（1）：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达到95%以上。

（2）：预算编制及时、规范、准确、精细。

（3）：支出进度达到省委省政府规定的序时进度。其中：6月末达到50%，9月末达到75%，10月末达到90%，年末达到95%以上。

（4）：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及时、完整。

（5）：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率达到100%。

6、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1）、农机购置补贴的职责：对农民和种植大户、农机合作组织购置农业机械进行补贴，使受益农户与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2）、农机深松补贴的职责：对全县农机深松作业合格面积进行补贴，使受益农户与农机手满意度达到98%以上。

（3）、畜禽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根据饲养户的申报，随时组织官方兽医到饲养场（户）收集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4）、向生猪屠宰场派驻官方兽医，驻场检疫员坚持24小时上岗，严把进场关、同步检疫关、宰后处理关。共屠宰检疫生猪45万头，屠宰检疫率达到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目标，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污水治理、农村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工作。

2、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针对垃圾前端环卫作业市场一体化，全面完成前端环卫作业市场一体化移交。针对终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一步加大协调推进力度，确保垃圾焚烧发电厂尽早开工建设。先期新建一座标准化垃圾填埋场并投入运营，以垃圾填埋方式作为项目审批建设期间的过渡手段。

3、“红色小镇”建设。在继续巩固提升已打造村庄的基础上，以“简约简单、基本配套，挖掘文化、体现特点，丰富内涵、提高品味”的原则，进一步拓宽“红色小镇”片区覆盖面，丰富路网林网，打造景点节点，大力提升道东堡、道西堡等村的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红色小镇”在全市、全省的影响力。

4、深化农村改革。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开展股份改革，对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进行折股量化，一次性全部折股量化到人，每个村都要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探索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发展路径，进一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5、认真总结近年来的补贴工作经验和教训，着力组织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充分发挥“十九大”引导作用，把重点推广的先进适用的玉米联合收获、还田机、深松整地机械、保护性耕作机械、大型拖拉机、奶业机械等农业机械作为购机补贴的主要选型，在资金投放、工作指导方面进行重点倾斜，积极引导农机装备结构调整。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向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组织倾斜，发挥对农机服务组织建设的引导作用。继续加强对购机补贴工作的领导，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操作规程，强化监督检查，加强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把补贴资金真正用到农民身上。

6、重点推进以玉米收获机械化、农机深松作业和保护性耕作技术为主的农机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工作，以县农机技术推广站为支撑，在每个乡镇组织召开一次小麦免耕和深松机械直播现场会。积极引导农民购买先进适用的农机具。以农机学校为载体，在全县各乡镇和部分村开办不定期的农机技术培训班，让购机者真正地撑握农机驾驶和深松操作技术。

7、培训以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机械化家庭农场玉米收获机械操作手为重点，培训采用课堂讲授与场地操作、作业操作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内容围绕农机基本知识、农机操作基本要求，拖拉机维修及故障排除、农机化发展、农田作业机械操作、玉米收获机操作以及一些具体的案例分析等进行学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工作的开展，将有效提高学员对先进农机具的使用操作、维护保养能力，增强机手综合素质，对我县加快农机转型发展，培育一支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晓政策的新型职业农民，推动解决“谁来种地”、“如何种好地”问题，促进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

8、抓短板，延链条、全力抓好畜牧业生产。以养殖企业为节点，通过大力发展与之关联的上下游企业，我县基本形成了生猪、肉鸡、肉鸽、肉羊、奶牛五大畜牧养殖产业链条。一是生猪产业；二是肉鸡产业；三是肉鸽产业；四是肉羊产业；五是奶产业。

9、抓防控，努力实现两个确保。

一是早部署早发动。按照“政府保发动、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的要求。国家、省、市防疫工作会后，及时制定工作方案，请示县政府召开全县动物疫病防控会议，并与各乡镇和有关单位签订责任状，明确工作任务目标，确保全县不出现区域性动物疫情；二是层层压死责任。县局与各分站签订责任状，分站与协防员签订责任状，压死责任；三是加强村级协防员队伍管理。县疫控中心对45个小分队队长进行了系统培训。对村级协防员开展集中培训。确保了防疫工作扎实开展。四是搞好宣传发动。发放强免明白纸4000余份，张贴散养户防疫告知书239份，悬挂宣传条幅80余条。五是积极开展H7N9禽流感检测工作。共监测H5样品，10个场260份样品，市中心送样110份。H7N9样品，48个场次，监测样品 1660份。结果全部合格。

10、抓检疫，确保上市畜禽产品健康安全。

产地检疫：一是建立健全动物检疫网络，按照属地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增设报检点，并对畜禽交易经纪人进行备案登记，进一步规范报检工作。二是对检疫人员进行检疫区域责任划分，实行区域检疫责任制，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进一规范产地检疫工作。屠宰检疫：对县内屠宰场派驻场检疫员，驻场检疫员坚持24小时上岗，严把进场关、同步检疫关、宰后处理关。认真落实生猪屠宰同步检疫及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有效杜绝病害畜禽产品上市，保证了肉品安全。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202成安县农业农村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 119 | 组织协调新设立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谋划、申报等前期工作，指导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组建和发展。 | 促进地方金融机构健康发展 |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组建发展率 | 100% | ≥90% | ≥80% | ＜80% |
| **小额贷款** | 150 | 小额贷款完善贴息项目 | 积极稳妥推动小额贷款公司稳步增长，发挥支农、支小作用。 | 政策研究和文件发布 | ≥90% | ≥80% | ≥70% | ＜70% |
| **农林业保险保费指标** | 24 | 农林业发展保险补贴 | 发展农林业项目，使农林业得到更好发展 | 保险补贴推广率 | ≥95% | ≥90% | ≥80% | ＜80% |
| **农林保险保费指标** | 27 | 使农林业更号的发展 | 保障农林业发展 | 农林业参保得到的效益百分比 | 100% | ≥90% | ≥80% | ＜80% |
| **扶持农产品生产** | 50 | 对生产者采取直接补贴的办法，支持推广优良品种、先进适用种养技术，实施科学管理,提高农产品产量、质量，提高生产经营效益。 | 提高农产品产量和产量，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 农业良种技术推广率 | 100% | ≥90% | ≥80% | ＜80% |
| **实施良种补贴** | 4000 | 按照国家、省部署，对全县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实施良种补贴。 | 小麦、玉米、水稻、棉花良种补贴全覆盖。畜牧、水产品种优良化率持续提高 | 推广优良种数量 | 100% | ≥90% | ≥80% | ＜80% |
| **实施菜篮子工程** | 50 | 重点扶持一批有规模、生产技术基础好、区域优势突出、在增加产量和提高质量上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农产品生产基地。通过改善生产条件，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强化品牌建设，大力推进标准化、集约化、现代化生产。 | 促进“菜篮子”产品生产向规模化、园区化、设施化、标准化和产销一体化发展 | 蔬菜标准园创建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农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0 | 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服务和防灾减灾体系，推动农业生产向现代农业发展。 | 促进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 | 新技术推广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农业技术推广与研究** | 60 | 建设农业创新团队，农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开展农业新技术推广、示范。 | 发挥农业科技支撑作用，通过新技术成果的展示，辐射带动全县适宜区域的农业行业技术推广应用 | 新技术推广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5 |
| **农业教育与技能培训** | 60 | 按照国家、省部署，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和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 | 培训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的新型职业农民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农业基层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 50 | 支持县级落实机构、编制和专业人员，配备必要设备等，提升基层农技服务机构的科技推广能力，为农户提供更多适用技术。 | 健全农业基层推广体系 | 农技推广综合服务能力效益增长率 | 100% | ≥90% | ≥80% | ＜80% |
| **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 5 |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加强农产品及农用化肥、药品监督检测，保障农产品质量，确保食品安全 | 农产品及农用物资质量监督检测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率 | 100% | ≥90% | ≥80% | ＜80% |
| **农业防灾减灾** | 5 | 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 及时准确报告的发布农业灾情，组织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 准确、及时报告灾情 | 100% | ≥90% | ≥80% | ＜80% |
| 救灾措施到位率 | 100% | ≥90% | ≥80% | ＜80% |
| **农业信息服务** | 1.2 | 组织开展农业统计，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建设农业信息管理体系，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 及时向社会发布农业信息 | 信息制作发布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地下水超采治理** | 2000 | 小麦玉米、蔬菜节水工程 | 治理地下水超采节水500万方 | 地下节水率 | 100% | ≥90% | ≥80% | ＜80% |
| **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 | 500 |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引导农村土地合理流转。创新农业经营主体。 | 规范流转行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进程。 | 农业合作经济增长率 | 100% | ≥90% | ≥80% | ＜80% |
| **土地确权登记** | 50 | 根据国家要求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试点，并逐步向全县全面推开。 | 完成全县耕地面积50%的确权登记颁证目标 | 农村土地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率 | 100% | ≥90% | ≥80% | ＜80% |
| **农村经营管理** | 50 |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规范、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盘活集体存量资产资源，拓宽集体增收渠道，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 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指导农村经济组织健康、规范发展 | 村集体经济业务规范率 | 100% | ≥90% | ≥80% | ＜80% |
| **支持农业产业化** | 100 | 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支持全县农业企业产业化加快发展。 | 拉伸农业产业链条，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创造县域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 经济发展增长 | ≥95% | ≥90% | ≥80% | ＜80% |
| **实施农业产业化专项补助** | 10 | 支持粮油、果品精深加工 | 支持乳制品加工及标准化现代牧场建设，支持肉类产品精深加工、规模化养殖及冷链物流建设，支持粮油、果品精深加工 | 产业化经营率 | 100% | ≥90% | ≥80% | ＜80% |
| **农业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 | 50 | 按照可持续发展和建设生态农业的要求，保护农业资源，改善和保护农村环境。 | 建设生态农业，改善农村环境，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 农村环境洁净率 | ≥95% | ≥90% | ≥80% | ＜80% |
| **农村能源清洁开发利用** | 0 | 在全县范围内补贴推广生物质炉具，实现农作物秸秆的高效能源化利用，推动农村厨房改造，解决秸秆乱堆乱放问题，减少大气污染排放，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 | 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农作物秸秆的高效能源化利用 | 民用清洁燃烧炉具推广率 | 100% | ≥90% | ≥80% | ＜80% |
| 小型沼气工程建设完工率 | 100% | ≥90% | ≥80% | ＜80% |
| 户用沼气工程建设完工率 | 100% | ≥90% | ≥80% | ＜80% |
| 大气污染物减排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农业土壤污染治理** | 5 | 开展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土壤样品的制备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农产品产地安全情况分析报告，开展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修复示范。 | 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全面掌握农产品产地安全情况，指导全县开展土地污染修复 | 年度监测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示范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土地整理** | 50 | 组织实施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 "实现基本农田质量有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 农田质量提高率 | 100% | ≥90% | ≥80% | ＜80% |
| **田间工程** | 500 | 铺设田间路，建设节水工程，提供优良品种,提高地力。 | 提高地力 | 亩增产率 | 100% | ≥90% | ≥80% | ＜80% |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政府采购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凡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符合《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冀财采[2015]11号）要求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项目，采购人均应编入政府采购预算。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2019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部门（单位）名称：成安县农业农村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0.5** |  |  | **台** | **1** | **0.5** | **0.5** | **0.5** | **0.5**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0.5** | **打印机** | **A02010601** | **台** | **1** | **0.5** | **0.5** | **0.5** | **0.5**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成安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170.08349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打印机1台，预算0.5万元。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成安县农业农村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170.08349 |
| 1、房屋（平方米） | 5200 | 702.5437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5200 | 702.5437 |
| 2、车辆（台、辆） | 10 | 119.4064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452 | 348.13339 |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等业务用车。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照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4、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单位为了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